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兄弟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121,37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36,749,995.5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75,624.9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1,474,370.5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25,586.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8,248,784.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2,049.7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93.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2,824.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049.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3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049.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793.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20,793.53
差异		G=E-F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0,793.53 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9,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于 2025 年 10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状态	备注
兄弟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19350701040069691	146,729.69	使用中	
兄弟医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54044475	12,775,793.81	使用中	
兄弟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05246868260	5,012,730.13	使用中	
合计			17,935,253.63		

注：除上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9,000.00 万元，存放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账户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为 207,935,253.6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600 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	45,900.00	42,824.88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2,647,327.66 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0,497,213.1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150,114.5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10 号）。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支付结算。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9,00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产生投资收益。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600 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6 年 9 月。本次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600 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具体为：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整体投资规划，公司拟增加本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实施地点仍为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内，仅增加部分建设所需地块范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

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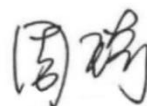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浩



周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2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49.7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49.7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0 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	否	42,824.88	42,824.88	22,049.72	22,049.72	51.49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合计	—	42,824.88	42,824.88	22,049.72	22,049.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497,21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10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支付结算。</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报告期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9,00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产生投资收益。</p>

[注] 年产 600 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